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 11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办理按揭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明珠云栖置业有限公司因自身开发项目“白马山高端文化休闲度假小镇山荫片区建设项目（一期）”的销售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隆支行申请办理购房客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服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办理按揭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项目开发建设，东方明珠参股公司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了开发贷款。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以各方股东同等条件，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1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